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6月2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何志揚

委員:楊文榮、曾淑萍(請假)、方志源、朱惠英、蘇建翰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方委員面談賴○翰後再行反映事項及5月7日意見箱開出之陳情案1件等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 由承辦科室報告收容人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委員聽取後,就辦理現況提問。
- (1)何召委提問:賴員案部分,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彌封時,是於何處辦理,可否於有監視器下之處所彌封?就彌封信件之辦理情形,

請加強宣導各場舍主管及收容人周知。彙整提問委員重點,如有發現個資洩密導致收容人家屬被騷擾個案,請戒護科查處辦理。 有關呼吸中止症導致睡眠品質不佳之改善,請協助同舍房之收容人請購耳塞、出公差之收容人,請場舍主管確實宣布周知 其公

差事務為何,避免收容人誤解其在執行視同作業人員職務。就收容人投書之隱密性是否有改善可能,可否使用購物機系統寄發電子郵件陳情?避免其他收容人發現而遭非議。

監方回應:

①信件彌封是在視同作業人員之工作桌處理,位於主管桌旁,主管檢查完信封外觀是否有內藏違禁物品及依法可檢視其內容,而無違法情事時,始交給身旁視同作業人員彌封,均在監視器可拍攝之範圍內為之,且主管均在旁監看(備註:本點已於會後改善,現信件彌封由收容人自行為之)。另召委彙整其他委員提問事項,將遵照辦理,並加強宣導各場舍主管周知。

②監方理解委員維護收容人投書權益之用心,惟就召委所提及之投書分時段或於特定隱密地點為之,尚難執行,因收容人屬團體生

活,且現行收容人投書管道暢通,如投書意見箱、向主管、教誨師口頭陳情或委託家人以電子郵件投書首長信箱及民意信箱等,遇案均依規定錄案辦理。另就隱密性部分,收容人亦可以郵寄方式陳情,信件寄發如未私藏違禁物品,監方無權查閱其內容,亦可保障其投書隱密性。另購物機系統並未建置收容人電子郵件投書陳情之功能,併予敘明。

(2)朱委員提問:賴員案部分,楊委員所提及之呼吸器設備價格不斐,且涉及挑戰監方電器管制規定,建議可協助購買耳塞?視同作業人員會接觸收容人個資,遴選完成時,是否有簽保密協議,避免其洩密。

監方回應:

- ①感謝委員建議,本監合作社有販賣耳塞,收容人如有需要可自購物機登記購買,亦可請家屬購買後,寄入監內供收容人使用。
- ②目前視同作業人員未簽署保密協議,亦無相關規範可循,如有違背相關法令,將依該法移送偵辦,並辦理違規及撤銷其視同作業

人員資格。

(3)方委員提問:賴員案部分,視同作業人員於平時或執行職務時,是否均應穿著背心,以利其他收容人辨識?訪談賴員時,其有述及非視同作業人員卻有執行類似視同作業人員職務,監方查處情形為何?依監方之說明可知收容人作息均依函報矯正署之作息表為之,且為團體生活,要改變制度和作息時間讓收容人隱密投書較為不易,為提升收容人投書隱密性,如僅增設會客室及行動接見處所之意見箱,是否可行;鍾員案部分,就電視收看有限頻道,一條線就是一筆錢,又公撥費用高,且監方有設置無線收視,其資訊量應已足夠,面談結案時會向投書人說明困難點。

監方回應:

①本監遴調作業完成後,編制下之視同作業人員均會發給背心,並告知視同作業人員應穿著背心,以利辨識,並有將名單公告場舍 週知。

- ②賴員反映事項並未述及其所目擊之情形為何,該非視同作業人員是從事何種事務,本監難以斷定該事務是否在從事視同作業人員之職務,可能是場舍主管遇有長官臨時交辦較具專業性之事務,會指派有此專長之收容人擔任公差協助處理,此僅為臨時性指派,與視同作業人員之職務尚屬有別。
- ③委員提及之增設處所亦有設置監視器,且於出工場進行會客或行動接見均會檢身,避免私藏違禁物品或傳遞訊息,該陳情信件 無法攜帶出工場,又現行工場之意見箱依矯正署函示規定,須設置於監視器所不能錄及之處,以足保障收容人投書之隱密性。
- (4)蘇委員提問:賴員案部分,就信件部分涉及個資問題,進而發生騷擾收容人家屬問題,信件是何人協助彌封?是否可參採其他監 獄作法加以改進,避免個資外洩問題衍生後續事故?

監方回應:

- ①因各場舍之收容人約70人至80人,信件量(含寄入、出)繁多,故信件彌封是由場舍視同作業人員協助處理。
- ②鑑於場舍收容人為團體生活,收容人於舍房或工場休息時間均可寫信,無法證明是視同作業人員於彌封時洩露,也有可能是同房或同組之收容人看到洩露的,如有發現收容人違反個資法,將依法辦理違規或移送等處置。另視同作業人員均有經相關規定 遊選,其品性及法令意識較其他收容人清楚,較不可能從事違反監規之行為,就協助書信彌封部分將加強宣導各場舍管教人員協助注意是否有上開情形,以為因應。
- (5)楊委員提問:賴員案部分,有關睡眠困擾,有時不一定是服用精神科藥物導致,有可能是睡眠呼吸中止症(俗稱打呼),而影響他人之睡眠品質,監方是否可配置呼吸器加以矯正,協助改善打呼之聲量,因涉及電器使用規定,監方可否協助處理?是否可安排外醫至台大進行睡眠檢查?就蘇委員建議事項,監方在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彌封信件時,是否有主管人員在現場監看或錄影存證?請貴監衛生科調查呼吸中止症之收容人比率為何,又各矯正機關患有呼吸中止症而影響同舍房之收容人睡眠品質之比率為何,如比率高,建議矯正署統一調查全國各矯正機關配置呼吸器設備之可能,協助改善收容人之睡眠品質?就蘇委員建議於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彌封時,是否可增加監看機制,如監視器、主管監看,避免個資外洩;鍾員案部分,監方現行水果採購方式,是經過無數收容人投書改進到現今之販售方式,面談結案時會向投書人加強宣導監方之做法。本次陳情案2件如何結案?

監方回應:

- ①本監目前未配置呼吸器,亦無收容人反映須使用到呼吸器之程度,如收容人看診後發現有呼吸中止症而須安排手術改善,本科均會協助戒護外醫處理。另收容人在監內屬團體生活,如有相關問題,可先向場舍主管反映,適時為配房調整。另就呼吸器之使用規定,如有收容人提出使用須求,本科會協助研議是否可行,並訂定使用規則供收容人遵循。
- ②睡眠品質檢測就醫部分將轉知衛生科協助,是否就診仍須依收容人意願為之,監方無法使用強制力,強迫其掛診。
- ③衛生科會後說明,經查詢就診紀錄,112年迄今因呼吸中止症看診5名,其中有2名戒護外醫進行手術改善,佔監方收容人數比

率僅0.4%。另就委員建議事項,於陳報本季視察報告時,隨函註記轉知矯正署卓參見復。

- ④視同作業人員之工作桌在主管桌旁,故於信件彌封時主管可監看,亦有監視錄影其彌封情形。
- (5)經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次仍請方委員協助面談結案

三、下次開會日期及視察重點

下次開會日期預定8月20日上午10時,如委員有視察重點提供,可上傳通訊軟體群組,俾利監方彙整。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賴○翰於 方委員面談時反 映戒護管理問	就收容人賴○翰陳情事項,先由承辦科室就處理情形進行 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1. 本案已由方委員於114年5月26日入監面談,並簽立訪談結案同意書。
題,如視同作業		2. 訪談事項摘要如下:
人員管理、信件 彌封、洗澡時間 等。		(1)就賴員上次提出的三項問題及請求,向 賴員說明有關視同作業人員的管理規定, 信件彌封處理方式及洗澡時間以延長等, 賴員表示均能夠接受。
		(2)惟賴員已經調離原工場,目前到10工, 也因此又提出了幾個問題,首先個案表示 寫出的信件,主管均會查閱,是否合法,

	就收容人鍾○緯陳情事項,先由承辦科室就處理情形進行	其次是該10工主管於5/19向他們宣布,如果安投書給外部視察不知人人。最是目前洗澡 一個人人,不知是不知是不知,不是是一個人,不是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收議 裝發 公合改議 公合作 養寒 以 人 養	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1.本案員於114年5月26日入監面 談話書。 2. 訪談事項調子 是出的 是提出的 是 是議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	1		1
112	1	-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2	-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3	-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4	-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1	_	_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2	建議放寬行動接見對象。	將函請矯正署研議是否修法放寬。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3	建議各工場能普設以保障突發狀況	礙於經費限制目前尚無法各工場皆配	本季無管考建議。
		處理	置 AED,擬編列預算於各教區增設。	
113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4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4	2	建議矯正署統一調查全國各矯正機	將函請矯正署研議	本季無管考建議。
		關配置呼吸器設備之可能,協助改		
		善收容人之睡眠品質		

六、附件會議紀錄1份